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忠、张文君、陈曦

2021年12月25日